（上接B22版）

（六）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

1、钟葱的承诺与声明

“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陈剑波的承诺与声明

“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70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6号楼，面积为232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越王投资

“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道宁投资

“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天鑫洋实业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对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任进、厉玲、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对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任进、厉玲、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陈剑波、钟葱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4、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任进、厉玲、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陈剑波、钟葱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金一文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股份发行已经完成。经公司审慎核查，本次重组实施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公司将向北京市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

（二）陈宝芳等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陈宝芳等交易对方出具了多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于部分承诺在某一时间段内持续有效，因此陈宝芳等交易对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承诺。在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出现的情况下，陈宝芳等交易对方需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公司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197,4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上述配套融资工作仍在进行中。

上述未尽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十三、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项目主办人：	谢丹、王波
项目协办人：	谢凌宇
项目组成员	邵海宏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二）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十三层
负责人：	蓝晓东
经办律师：	蓝晓东、雷鹏国
电话：	010-88378703
传真：	010-88378747

（三）财务审计机构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苗策、刘岩峰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法定代表人：	季珉
经办注册评估师：	管伯渊、李斌
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名称：	中恒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C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郭涛
经办注册评估师：	焦兴华、刘结文
电话：	010-58276102
传真：	010-58276103

十四、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一文化本次交易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一文化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一文化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合赢投资、弘毅投资、道宁投资、九穗禾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已经验资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一文化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合赢投资、弘毅投资、道宁投资、九穗禾9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34,564,600股股份已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法律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一文化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一文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办理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过户和移交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金一文化向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任进发行的36,564,600股人民币普通股已经完成股份登记、上市手续。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本次交易中出具的各项承诺及协议合法有效，继续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十五、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帐股东合并名册）》；

4、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协议》；

5、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法律顾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8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向陈宝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赢投资”）、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宁投资”）、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毅投资”）、上海九穗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穗禾”）全部9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钟葱、陈剑波、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投资”）、道宁投资、成都天鑫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鑫洋实业”）（以下简称“配套融资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交易对方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

本人/本企业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累计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一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二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二十四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5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2、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补偿期限第三年度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之后的第五日； 3、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后的第五日； 4、自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第五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的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需）—进行减值补偿的股份（如需）

注：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标的资产补偿期限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本次发行结束后，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的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及金一文化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任进、道宁投资承诺：

本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方

1、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道宁投资承诺：

本人/本公司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配套融资而取得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上市后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金一文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金一文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金一文化及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64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375.63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8,376.48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时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

2、业绩补偿

如果越王珠宝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对金一文化进行补偿。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由各方另行签署《利润补偿协议》。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承诺净利润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以下称“乙方”)承诺，越王珠宝2014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4,500.64万元，2014年至2015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0,375.63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8,376.48万元。

如本次交易未能于2014年度实施完毕，则乙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期间相应变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同时乙方承诺越王珠宝2015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5,874.99万元，2015年至2016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3,875.84万元，2015年至2017年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24,007.14万元。

2、补偿的实施

（1）越王珠宝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向金一文化（以下称“甲方”）进行股份补偿。

（2）乙方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3）乙方各方按照以下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分配比例
1	陈宝芳	43.55%
2	陈宝康	34.64%
3	陈宝祥	12.72%
4	合赢投资	9.09%
合计		100.00%

乙方各方同时约定，在计算乙方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时，因为取整数导致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数不足上述公式所计算的股份数量的，由陈宝康负责补偿。

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乙方取得的新股总数，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4）若发行人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5）越王珠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董事会决议做出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董事会应按照第2条第（2）款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乙方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1元的总价回购相关股份，乙方应在发行人做出董事会决议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在股东大会作出通过向乙方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议案的决议日后将所补偿股份注销。

（6）业绩承诺期累计股份补偿数量以发行人向乙方支付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发行价；

其中不足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

乙方应在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本条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3、减值测试

（1）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应当由甲方聘请的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期末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考虑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　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乙方应向发行人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内乙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总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

应补偿的现金=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资产减值补偿已补偿的股份数×发行价格

计算公式中的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应考虑甲方承诺期分红、配股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各方应按照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承担各自应补偿的股份和现金。

资产减值股份补偿的实施参照本协议第2条第（5）款、第2条第（6）款及第2条第（7）款的安排进行。

乙方应在发行人董事会作出补偿决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第2条第（3）款约定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指定账户进行补足。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越王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

1、针对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金一文化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金一文化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　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金一文化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金一文化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本企业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金一文化的业务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金一文化如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人/本企业将予以全额现金赔偿。

3、本承诺函在金一文化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企业作为金一文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越王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实际控制人钟葱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金一文化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金一文化股东之地位谋求与金一文化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

2、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金一文化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金一文化《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金一文化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金一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金一文化及其股东造成的任何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本企业具有持续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人员安排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公司与交易对方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任进、厉玲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1、董事会及董事长

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金一文化推荐三名董事，乙方推荐陈宝芳和陈宝康两名董事，董事长由陈宝芳担任。

金一文化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陈宝芳和陈宝康担任金一文化的董事，陈宝芳和陈宝康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且其任职需经金一文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越王珠宝总经理由陈宝康担任。在业绩承诺期内，除非陈宝康丧失《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总经理的资格以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越王珠宝董事会应保证不罢免其职务。

由金一文化委派或任免越王珠宝的财务总监，其直接向金一文化汇报工作，接受金一文化垂直管理。

除以上约定，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发行人确认，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有关规定的，越王珠宝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关联关系和资金来源的承诺

(一)钟葱的承诺与声明

1、本人直接持有金一文化17.96%的股份，并通过金一文化的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一文化30.63%的股份，本人系上市公司的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金一文化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的股份转让所得、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所得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的借款等；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陈剑波的承诺与声明

1、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约700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股票投资所得；借款包括自有房产抵押贷款和向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借款，目前已与润元华宸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署金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协议，自有房产位于东城区香河园路一号万国城6号楼，面积为232平方米，目前正在办理抵押贷款手续；

本人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越王投资

1、本公司为交易对方陈宝康和陈宝芳控制的公司，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和绍兴合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本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两位自然人股东陈宝芳和陈宝康借款，越王投资已分别与陈宝芳、陈宝康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道宁投资

1、本公司为越王珠宝的股东，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与其他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向法人单位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郑焕坚借款，道宁投资已分别与深圳市中盛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郑焕坚签署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天鑫洋实业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于借款，已与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协议，用于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4、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其他承诺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任进、厉玲、合赢投资、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钟葱、陈剑波、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金一文化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人／本企业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目标资产权属的承诺

1、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对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合法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2、任进、厉玲、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越王珠宝《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本人／本企业对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拥有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企业持有应得公司股权之情形；

（3）本人／本企业拟注入金一文化之越王珠宝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相关安排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任进、厉玲、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陈剑波、钟葱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陈宝芳、陈宝康、陈宝祥、合赢投资、任进、厉玲、道宁投资、弘毅投资、九穗禾、越王投资、天鑫洋实业、陈剑波、钟葱承诺：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承诺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3月23日～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5、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6、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8、《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可行性研究报告》；

9、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11、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1 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 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3 选举刘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4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5 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6 选举吴一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1 选举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 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3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6.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2 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第7、10、12、13、14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15、16项议案，董事、监事选举须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收盘后所在证券营业部开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3月22日至3月23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00—1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90	宝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在投票当日，“宝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9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五	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5.00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7.00
议案八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可行性研究报告》	8.00
议案九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5.1.1	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1
15.1.2	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2
15.1.3	选举刘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3
15.1.4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4
15.1.5	选举丁珍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5
15.1.6	选举吴一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6
15.2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15.2.1	选举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1
15.2.2	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2
15.2.3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3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6.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01
16.2	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02
议案十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8.00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除外）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①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4.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4.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15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既可用所属类别的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票应分别投向所属类别的候选人。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刘　沣、罗丽萍

电　话：(0753)　2511298

传　真：(0753)　2511398

邮　箱：bxnygd@sin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及相关文件，对本次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规则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6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预案			
8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可行性研究报告》			
9	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项目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提供贷款担保的预案			
1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1	选举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5.1.1	选举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2	选举叶耀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3	选举刘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4	选举邹孟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5	选举丁珍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1.6	选举吴一帆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	选举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5.2.1	选举王再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	选举田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3	选举屈文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1	选举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6.2	选举温晓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15】46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结合日常监管情况，北京证监局现提醒公司高度重视以下几方面问题：

1、公司发行的4.8亿元“ST湘鄂债”于2015年4月5日将面临债券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压力。截至2015年3月9日，公司偿债专项账户余额仅为1039万元，且缺乏有效的资金来源和融资渠道，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巨大缺口。

2、公司股票在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预计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截至目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产状况未得到根本好转。

3、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异常，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背离。公司信息披露不到位，未能充分揭示相应的风险。

4、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款项等回收困难，存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资产质量较差，处置进展较为缓慢。

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履行2014年7月16日、2015年1月6日公告的增信及补充增信承诺进展不力。

6、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数量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针对上述风险及问题，北京证监局要求公司全力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公司债兑付压力。

切实履行发行人责任，加紧回收应收预付等款项，加快资产处置进度，认真履行各项承诺，积极寻求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债权人、金融机构等各方的支持，多渠道拓展资金来源，有效应对债券兑付压力。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好公司债兑付工作。

2、依法规范运作和维护经营稳定

按照《公司章程》等要求增补董事，完善公司治理，充分扫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加强风险应对。同时公司应切实采取各种措施维护人员稳定、资产安全和经营稳定。

3、强化信息披露充分揭示风险。

每周定期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增信落实情况及偿债专项账户资金情况，并对经营状况、退市风险、兑付风险等做好充分、准确的披露，给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4、敦促实际控制人积极履行承诺

督促实际控制人回国，并敦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认真履行2014年7月16日公告和2015年1月6日公告的承诺事项，兜底解决债券兑付风险。

5、积极提高财务核算质量。

对应收预付、存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待摊费用等大额资产项目进行自查清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充分计提减值及跌价准备。

6、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通过形式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整理、分析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及建议，做好公司风险及应对情况的解释说明工作。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做好整改计划，并及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40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T湘鄂债”及其他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业绩继续亏损，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三、“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可能被实施停牌的风险

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6），控股股东孟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于2015年3月16日减持30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所得资金除优先向中信证券偿还3000万股股权质押融资本息、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必要税费外，剩余资金1.26亿元将通过财务资助形式向公司提供资金，用以兑付“ST湘鄂债”。截至2015年3月18日，公司偿债资金专户余额为1039万元，尚存在很大的公司债券兑付资金缺口。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的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即使本次减持资金1.26亿元在“ST湘鄂债”回售日之前及时到账，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仍存在到期无法足额偿债的风险。公司能否在2015年4月按期足额兑付回售金额和支付利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若公司于2014年4月5日无法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和支付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2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相关情形消除后予以复牌。

四、公司被立案调查相关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五、实际控制人无法履行承诺的风险

根据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对保证公司债券兑付作出承诺。此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给公司的财务资助款项仍有1500万元尚未到账。同时，由于目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且部分股份被有权机关冻结，上述承诺能否及时履行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4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增信措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董事会通过决议为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措施起，在受托管理人的协助下，原增信措施所涉抵质押工作已大部分完成：

1、武汉三阳路房产已于2014年11月17日完成抵押登记，西安高新区房产已于2014年11月7日完成抵押登记。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已分别于2014年8月26日、2014年9月2日、2014年9月16日办理完成；尚有北京大兴房产抵押工作目前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20日、2015年1月23日召开“ST湘鄂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回购部分“ST湘鄂债”的议案》，实施日为2015年2月10日，回购价格为100元/张。2015年2月10日，公司将划入监管账户中的6,093万元偿债资金用于实施回购部分“ST湘鄂债”，回购完成后监管账户余额为预付回购款退款部分和少量结息。

3、公司于2014年11月就终止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与交易对方熊诚先生签订《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之谅解备忘录》，根据该协议约定，交易对方熊诚先生需向公司返还定金1,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3月3日公司已收到该笔款项，并将该笔款项转至偿债专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期“ST湘鄂债”的偿债专户余额为1039万元，兑付资金缺口巨大。近期，公司仍致力于筹集资金备付公司债券兑付工作，增信措施及公司债券备付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为了补足偿债资金，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00万股公司股份，所得减持资金除优先偿还中信证券股权质押融资本息及扣除必要合理税费外，剩余部分资金1.26亿元将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方式转入偿债专户，公司将在资金转入偿债专户后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北京大兴房产的房产证和土地证更名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5年3月13日，北京市大兴区住建委已受理房产抵押登记的申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42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通知，克州湘鄂情于2015年3月16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克州湘鄂情	大宗交易	2015-3-16	8.19元/股	3000万股	3.75%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孟凯	高管锁定股	18156	22.70	18156	22.70
克州湘鄂情	无限售流通股	3000	3.75	0	0
合计		21156	26.45	18156	22.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孟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克州湘鄂情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5、本次减持股份将主要用于偿还中信证券股权质押融资本息及扣除必要合理税费外，剩余部分资金约1.26亿元将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方式转入公司债偿债专户。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第二大股东克州湘鄂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5-36号《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7、控股股东孟凯及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于2009年11月11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孟凯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股份锁定承诺已如期履行完毕。

三、风险提示

1、在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局面未得到有效缓解的情况下，即使本次减持资金在“ST湘鄂债”回售日之前及时到账，偿债专户资金仍不足以覆盖已申报回售债券金额及应付利息，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存在巨大缺口。公司能否在2015年4月按期足额兑付回售金额和支付利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由于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及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债券“ST湘鄂债”存在回售兑付风险及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ST湘鄂债”及其他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40）。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